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成员（温国明、温丽蓉、张燕红）作出承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且未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

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对方协商为准。（考虑公司除权息对股份的影响）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成员（温国明、温丽蓉、张燕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江卓文

电话：0766-2262990

传真：0766-2262738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新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